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8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顏漢昌

上列上訴人顏漢昌與被上訴人余清標、建田興業有限公司、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壹仟壹佰陸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